附件1

**鄞州区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利用和管理**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鄞州区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合理利用，保障桥梁结构完好和运行安全，进一步提升路域环境水平，提高公路桥下空间（以下简称“桥下空间”）用地的利用效率，落实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合理利用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管理实施意见。

1. 管理范围

桥下空间是指公路桥梁垂直投影范围内的空间以及桥梁规划红线内的陆域用地。本实施意见的桥下空间包括鄞州行政区划内现有的杭甬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绕城高速公路、象山港大桥连接线高速公路及规划建设的其他高速公路。

二、利用和管理原则

桥下空间利用按照“属地管理、统筹规划、安全至上、分期建设、公益优先、谁受益谁负责”原则执行。

桥下空间可用于公路抢修、抢险和养护、维修材料、设施、设备停放；群众体育健身场所；小型汽车停车场、公共自行车站点等公益性利用。原则上不得用于商业开发。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利用桥下空间设施不得影响桥梁安全、检测、养护维修和使用功能，以及救急抢修、消防等要求。

（二）桥下空间的利用设计，要配套监控、照明、绿化、消防、交通安全、标志、标线以及安防等设施，并满足排水要求。

（三）用于停车场的，应平整、防滑，并满足排水强度要求。场内示明通道、车辆走向路线、停车车位等交通标志、标线。桥柱周边应设置防撞、防碰、防擦设施，出入口应设置限高防撞设施和标志。禁止停放化学危险品车辆和其他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

（四）桥下空间利用施工作业时，施工机具设备和临时堆积物（堆土）不得影响桥身、桥墩（台）的安全。

桥下空间管理包括桥下空间保洁、桥下场地管理、桥下绿化管养、桥下空间公用养护管理和设施管理、桥下空间公共设施管理、桥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管理，以及所有危害桥梁结构安全等行为的管理。

三、禁止行为

（一）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场所、设施的，或者停（堆）放、装（卸）载危险物品的。

（二）设立洗车、修车、加油、商业、餐饮、娱乐、集贸市场等各类经营场所、设施的。

（三）用于生产、生活、居住以及使用燃气、电炉及明火的。

（四）擅自对交通安全、通讯、监控、收费、供电、防护构筑物、上下水、管理用房、排水沟等桥梁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拆改或损坏的，以及其他有损桥梁附属设施、设备行为的。

（五）损坏、占用各类地下管线及相关设施和附属物的。

（六）乱堆乱放、乱搭乱建、摆摊设点、乱开乱挖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违反上述禁止行为的，依法严惩；造成公共资产损害的，应当照价赔偿。

四、责任分工

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可以利用的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桥下空间进行统一规划；指导督促相关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落实相关职责，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执法工作，确保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合理利用符合安全和防火及其他管理要求。

区“三改一拆”办、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各镇（街道）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管理范围，加强对桥下空间利用的实施管理，督促桥梁养护维修单位、桥下空间使用单位落实各项管理责任和要求。

区三改一拆办：按照”三改一拆”、“两路两侧”、“四边三化”等工作要求，开展路域环境的督查与考核。

区交通运输局：依照市政府批准的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利用规划加强对桥下空间利用的监管，建立健全台账资料，依法监督。负责牵头公路桥下空间利用管理指导；负责对镇（街道）管理工作进行督查与考核。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照职责要求，对不符合桥下空间利用规划的功能布局、路域环境、违法建筑依法做好监管、执法和整治工作。

鄞州交警大队、消防大队：参与镇（街道）桥下空间具体实施方案的审查、指导，并按照职能、职责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镇（街道）：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明确专门机构，具体承担所在辖区桥下空间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桥下空间利用方案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查意见；组织开展对桥下空间进行有效管理，督促桥下空间使用单位（个人）落实安全措施和管理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根据利用规划负责本辖区内桥下空间利用实施方案的编制及会审工作；牵头负责与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桥下空间的使用单位（个人）签订使用安全保护三方协议并报区公路管理机构、安全监督管理和消防公安部门备案；负责对桥下空间的使用单位（个人）按要求设立桥下空间利用和管理所必需的如吿示牌等相关设施的指导工作。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增加安全投入，统一规划安装（利用现有）监控设施、防止高空落物的安全防护设施、桥下排水设施等安全保障设施，加强例行巡查和监控管理，并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做好桥下空间管理工作。

对尚未利用的桥下空间，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积极与属地政府沟通协调，根据管理需要因地制宜设置护栏、种植绿化，或进行封闭隔离。

桥下空间的使用单位（个人）: 负责利用的桥下空间维护、保养、秩序管理及按要求设立桥下空间利用公示牌工作。

五、流程办理

（一）规划内利用

根据市政府批准的桥下空间利用规划，申请使用桥下空间的属地镇（街道）或单位（个人）负责编制实施方案后报属地镇（街道）汇总，属地镇（街道）将汇总后的实施方案报区政府组织审查，由使用桥下空间的属地镇（街道）或单位（个人）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实施方案完善并符合要求后实施，桥下空间利用实施完成后，由属地镇（街道）报请区政府组织验收，没有通过区政府组织的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经验收通过的，属地镇（街道）牵头负责与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桥下空间的使用单位（个人）签订使用安全保护三方协议，并报区公路管理机构、安全监督管理、消防公安部门、高速公路路政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备案，相关单位根据备案信息和工作职责开展监督管理。

（二）规划变更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使用桥下空间的单位（个人）向属地镇（街道）提出申请，属地镇（街道）对辖区内桥下空间利用方案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按照一路一方案要求进行汇总并形成桥下空间利用规划报区区政府，并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包括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进行会审；区政府将会审完善后的桥下空间利用规划报请市政府批准。

六、经费保障

(一)桥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由使用单位负责落实建设资金。

(二)桥下空间利用涉及区内主要道路两侧绿化、美化的，统一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管养。

(三)桥下空间日常管理和养护资金均由使用单位负责落实，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镇（街道）等积极争取区外配套补助资金。

七、其他

如发现使用单位未按照审批方案施工、未按照审批用途使用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第三方的，桥梁主管（经营）单位及管理监督单位应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由桥梁主管（经营）单位收回桥下空间使用权。

因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及大中修养护需要利用桥下空间的，使用桥下空间的单位（个人）应无条件腾退和撤出。

鄞州行政区划内的其他技术等级公路桥下空间利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2

鄞州区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利用和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起草说明和政策依据

**起草说明：**鄞州经济发达，区域内高速公路密布，143公里高速路网中有22万平方米桥下违建，涉及杂物堆放、建材仓储、石材加工等，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并给路桥、行车安全带来巨大隐患，2013年起，鄞州将高速公路桥下空间拆违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全力推进。由于桥下空间违法建筑的管理和执法权限归属宁波市高速路政大队，市、区两级政府曾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最后确定由高速路政对桥下违建进行调查认定，属地街道负责全力拆除。拆后利用时，鄞州以开辟公共便民场所、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为导向，兼顾周边环境美化、绿化、亮化，让“三改一拆”与“安居宜居美居”专项行动、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无缝对接，加快城中村面貌改造和城镇功能品质提升。

**政策依据：**根据《浙江省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合理利用管理试行办法》和甬改拆办《关于贯彻落实高速公路、铁路桥下空间合理保护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按照“一县一规划”要求，县（市、区）政府对辖区内可以利用的高速公路桥下空间进行统一规划，组织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督、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及专家编制《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合理利用规划》，报市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督、国土资源等职能部门组织联合论证，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